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27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天津市天津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履行（2016）沪0112民初3074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17）沪0112执2733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有的牌照号码为沪FS6123、沪G29652、沪G38115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杨 亮